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佳祥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82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佳祥無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，卻於民國112年5月21日16時1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號前起步欲駛入車道沿榮華街行駛之際，原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、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、行人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後方之車輛，貿然往左起駛，適有告訴人楊靖晞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北區榮華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處，2車遂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受有踝之表淺損傷、磨損或擦傷、肘、前臂及腕之表淺損傷、磨損或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起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業已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車禍調解書、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

01 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路逸涵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2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3 書記官 黃于娟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